

【发布单位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桂政办发〔2009〕19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广西](#)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“两会”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(桂政办发〔2009〕192号)

南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会”）将于2009年10月20日—24日在南宁市举办。承办“两会”是我区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。为确保“两会”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开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“两会”期间南宁市市区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南宁市市区的所有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于2009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放假1天。承担“两会”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不放假，可在“两会”结束后予以补假。

二、南宁市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，确保“两会”期间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。

三、“两会”期间南宁市部分地区将临时实行交通管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